

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

东民函〔2024〕144号

关于批准同意北惯镇北惯社区的233条 街路巷命名的批复

北惯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《关于申请对北惯镇北惯社区各街路巷命名的函》（北府函〔2024〕27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原则同意你镇北惯社区的北平大道、傍山路等185条巷、15条路、31条街、2条道共233条街路巷的命名，具体名称及长宽、起止点、走向等以你镇上报的《街路巷命名申报表》为准。

从发文之日起，请使用经批准的标准名称，并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17733—2008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道路标志牌、门号牌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1.《街路巷命名申报表》
2.位置示意图

(此页无正文)

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

2024年5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区府办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公安局阳东分局及辖区派出所、市自然资源局阳东分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东分局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区档案馆。

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4日印发